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06號

原告 陳柔君
被告 陳鴻章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061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
法官 林 源 森
法官 陳 鈴 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羅 羽 涵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